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方剛, 銀紫荊, 太平紳士  
Vincent Fa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BS, JP



CB(1)1587/12-13(01)

陳家洛主席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陳家洛主席：

就有關“塑膠廢料回收量與出口量”的查詢

由於本人離港，因此未能出席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但最近先有廢料回收商表示在三色回收桶回收的塑膠廢料因沒有市場而最終要傾倒在堆填區，繼而有報導稱香港出口的塑膠廢料數量為香港本地回收量的逾萬倍，更有洋垃圾傾倒在本港堆填區！

兩宗報導表面上與本委員會正在審議的全面開徵膠袋稅法案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政府一方面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擬定帶懲罰性的立法措施去推動環保意識和減少堆填區的壓力，另一方面卻對廢物的回收和去向毫無監管，令人感覺是一邊重一邊輕的雙重標準。因此，在有關當局就上述兩個問題提出令人信服的回覆之前，本人建議法案委員會暫停繼續審議有關法案。

就上述兩個現象，本人有下列的問題，請代為轉交有關政府當局尋求回應：

- (1) 請提供過去5年，香港進口塑膠總量及產品分類，本地自用數量和轉口量；以及同期的塑膠廢料回收量和出路。
- (2) 推行塑膠購物袋第一階段徵費立法時，有關當局表示零售行業每年消耗逾12億個塑膠購物袋，預期實行膠袋徵費每年可減少10億個膠袋，每年會收到1億元徵費，即相當於2億個塑膠袋。當時，有業界指當局的塑膠購物袋消耗量有誇大之嫌，當收得的膠袋徵費低於預期時反映徵費計劃成功。而徵費實施以來，確如業界所料，政府僅收得2,000餘萬的徵費(相當於4,000萬個膠袋)。

所以，請當局提供數字以證明第一階段徵費減少塑膠袋10億以上。另膠袋徵費實施以來，首5名最高徵費商戶的膠袋派發量，及與實施徵費之前的用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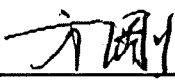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TOPPY大樓10樓  
10/F, Topy Tower, 45-51 Kwok Shui R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401-1802 傳真 Fax : (852) 2428-2848  
電郵 E-mail : vfang@vincentfang.idv.hk 網址 Website : www.vincentfang.org.hk

- (3) 在實施第一階段徵費時，業界要求有關當局同時推行塑膠袋回收計劃，亦有商戶自願回收塑膠購物袋。請問現時有多少商戶還有實行塑膠購物袋回收計劃，過去的回收量為何和出路為何？政府是否有計劃推行塑膠購物袋回收？若有，計劃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4) 香港本地現時是否有塑膠廢料循環再造工廠？若有，數目、生產能力和產品種類為何？若無，有關當局會否推動塑膠廢料回收再造行業在港發展？
- (5) 另有報導謂，屯門環保園第二期批出的 6 幅土地，至今只有兩個租戶在施工建廠，餘下土地均丟空。請問在建的兩家企業的經營內容為何？而尚未動工的企業經營內容又為何？尚未動工的原因又為何？當局會否跟進為何進度緩慢？
- (6) 報導指出，有在運作中的環保企業表示經營虧蝕。請問當局是否有跟進現時在環保園經營的環保企業的經營狀況，有盈利的所佔比例若干？虧蝕的又有若干？對於虧蝕的企業，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支援這些環保企業？

本人一直希望政府當局能就廢物的處理擬定一條龍的 3R - 減少、再用、循環再造的策略，單一的不完整計劃，只是徒然和擾民措施，受到第一階段徵費涵蓋的零售商可以說是這種施政的受害者，因為之前為實施徵收膠袋稅而投入的資源，如今因不再需要上繳政府而成為浪費！

因此，本人希望 主席和法案委員會各位同事，能夠考慮本人的建議。

此 順頌  
台安

 上  
2013 年 7 月 19 日